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宜靜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宜靜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宜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、所生危害（業已返還予告訴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惟犯罪後能坦承犯行，除所侵占之財物業已返還予告訴人外，已另依與告訴人之合約賠償62萬元，本院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810號

被 告 蔡宜靜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宜靜自民國110年3月12日起迄113年9月19日止，擔任萊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萊爾富公司）文山心動加盟店（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下稱文山心動店）店長，負責綜理該店所有事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依萊爾富公司之加盟店營業收入（含銷貨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，下稱營

收) 匯付規定, 加盟店每日之營收扣除必要費用後, 平日營收應於當日下午4時前、假日營收應於次金融機構營業日上午10時前匯(存)入萊爾富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,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 未依前開規定匯付營收, 而於113年9月14日至16日間, 先後將新臺幣16萬3,360元之營收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萊爾富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蔡宜靜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萊爾富公司之指訴。

(三)告訴人之現金及卡類商品管理行政懲處辦法、113年9月15日加盟門市違規(約)通知單暨113年9月16日門市現金檢核表、輔導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, 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至被告所侵占之金額,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, 然被告已返還告訴人乙節, 據告訴代理人陸筠皓陳明在卷,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, 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, 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檢 察 官 李蕙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劉冠汝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, 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,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-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